

玉海

辭學指南

六

玉海卷第九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律歷

歷法

庖犧周天歷度

伏羲甲曆

通曆伏

晉天文志庖犧氏立周天歷度

詳見蓋天

義在位百一十年

在外紀元年

始有甲曆五運

於

軒有天文志爰在庖犧仰觀俯察謂以天之七曜

二十八星用於穹圓之度以麗十二位也

外紀伏

義紀陽氣之初為律法建五氣立五常定五行有甲

三五

三五卷七

一

頁

曆五運

古三墳伏羲氏木王月命臣潛龍氏作甲

曆皇策辭後一易草木皇曰命子英居我潛龍之位

主我陰陽甲曆咨於四方上下無或差英曰依其法

亦順君無念哉皇曰無為後二十二易草木吳英氏

進曆於君曰曆起甲寅皇曰甲日寅辰木王於卯乃

於衆於傳教臺告民示始甲寅易二月天皇升傳教

臺皇曰咨予上相共工子惟扶我正道咨告於民俾

知甲曆日月歲時自茲始無或不記子勿怠皇曰下

相皇威咨告於民俾知甲曆

漢志

伏戲畫八卦由

數起

易

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

春秋內事伏犧氏始畫八卦定天地之位分陰陽之數推列三光建分八節

天地開闢五緯各在其方至伏犧乃合故以為元

神農曆

楊泉物理論神農始治農功正節氣審寒溫為早晚之期故立曆日

外紀神農元年辛巳一百二十年

黃帝調歷 黃帝正律歷 斗曆

黃帝星曆 五家曆

外紀黃帝師大撓探五行之情占斗剛所建始作甲子甲乙謂之幹子丑謂之枝枝幹相配以名日命容成造曆隸首作數

呂氏春秋大撓作甲子容成作

曆義和占日 后益占歲 **晉律歷志** 昔者聖人擬宸

極以運璿璣揆天行而序景曜分辰野辨躔歷欽農時興物利皆以繫順兩儀紀綱萬物然則觀象設卦劫閏成文歷數之源存於此也 逮乎炎帝分八節以始農功黃帝紀三綱而闡書契乃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車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造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斯六術考定氣象建五行察發歛起消息正閏餘述而著焉謂之調歷 洎于少昊則鳳鳥司歷顓帝則南正司天陶唐則分命羲和虞舜則因循堯法及夏殷乘運周氏應朔正朔既殊初法斯異

議見類
帝歷

漢張衡傳渾元初基靈曜未紀吉凶分儲

人用瞳矇黃帝為斯深慘有風后者是焉亮之察三
辰於上跡禍福於下經緯歷數然後天步有常風后
之為也

漢志昭帝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上書

言黃帝調歷漢元年以來用之後課諸歷案漢元年

不同調歷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歷課皆疏闊

壽王歷乃太史官殷歷也壽王猥曰安得五家歷

元封七年詔御史曰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

發歛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然則尚矣孟康曰五部五行也

四百三

三海卷六

三

五

後漢志太史令虞恭等議洪範五紀論曰民間亦有

黃帝諸曆不如史官記之明也論曰皇犧氏之有天

下未有書計暨于黃帝班示文章重黎記注象應著

名始終相驗準度追元乃立曆數故黃帝造曆元起

辛卯拾遺記黃帝有黃星之祥考定曆紀外紀

疑年云黃帝元年丁亥一百年隋經籍志五行類

黃帝地曆一卷黃帝曆一卷書正義黃帝已來

始用甲子紀日世本后益作歲本義和作占月

後漢志注博物記曰容成氏造曆黃帝臣也選注

春秋命曆序曰帝軒受圖維授曆淮南子倉頡作

書容成造曆漢志陰陽家容成子十四篇宋志

容成制曆象

淮南覽冥訓黃帝治天下力牧太山

稽輔之以治日月之行律陰陽之氣節四時之度正

律歷之數

史記黃帝迎日推策晉灼曰策數也璣

曰日月朔望未來而推之故曰迎日

史曆書太史

公曰黃帝攷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

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民有信神

有明德故神降之嘉生

漢郊祀志黃帝得寶鼎神

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於是黃

帝迎日推策後率二十歲復朔旦冬至凡二十推

藝文志歷譜有黃帝五家歷三十三卷

宗文目五

三十三卷

三卷

四

朔

行類黃帝朔書一卷

晉志杜預云或用黃帝以來

諸歷以推經傳朔日皆不諧合

太史公世表曰余

讀諜記黃帝以來各有年數稽其歷譜諜終始五德

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誰次其年月豈虛

也哉

少昊歷

左傳郊子曰鳳鳥氏歷正也

外紀元年丁卯八十

四年

顓帝歷

漢志張蒼言用顓頊歷劉向總六歷列是非而顓歷

在其中。晉律歷志魏董巴議曰伏羲始作八卦作三畫以象二十四氣黃帝因之初作調歷歷代十一更年五千凡有七歷顓帝以今之孟春正月為元其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于天歷營室也冰凍始泮蟄蟲始發雞始三號天曰作時地曰作昌人曰作樂鳥獸萬物莫不應和故顓帝聖人為歷宗也湯作殷歷弗復以正月朔旦立春為節也更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為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據正四時夏為得天以承堯舜從顓帝之故也禮記大戴曰虞夏之歷建正於孟春此之謂也。白虎通顓帝樂曰六

四日

三

五

莖言和律曆以調陰陽

後漢志蔡邕議承秦曆用

顓頊元用乙卯注蔡邕論曰顓帝曆術曰天元正月

己巳朔旦立春俱以日月起於天廟營室五度今月

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劉洪言己巳顓帝秦所施用

甲寅曆孔甲寅元天正三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

子時效起始於牛初乙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

天廟五度張衡傳少昊清陽之末人神雜揉元黎

亂德不可方物重黎又相顓帝而申理之日月即空

則重黎之為也人各有能因藝授任鳥師辨名四極

三正官無二事不並齊揚雄傳雄潭思渾天

太初歷相應亦有顓帝之歷焉 詩正義乾鑿度云

歷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又曰今入天元二百

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 唐志

日度議洪範傳曰曆記始於顓帝上元太始開蒙攝

提格之歲畢陳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

五度 顓帝曆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晨初合朔立

春七曜皆直良維之首蓋重黎受職於顓帝九黎亂

德二官咸廢帝堯復其子孫命掌天地四時以及虞

夏故本其所由生命曰顓帝其實夏曆也 外紀顓

帝元年辛卯七十八年 前志顓帝歷二十一卷顓

三十一 卷七 六

帝五星歷十四卷日月宿歷十三卷 楚語顓帝命

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堯育重黎之後使復典之

至于夏商 法言義近重和近黎 宋志少昊氏有鳳

鳥氏司曆顓帝重黎堯命羲和其後授舜曰天之曆

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 史記自序五家之文弗異

正義五家謂黃帝顓帝夏殷周之歷其文相戾故歷

書自太初之元論之

堯曆象

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曆紀數之書象觀天之器 王氏 正義日之甲乙月

書說曆者步其數象者占其象

之大小昏明遞中之星。日月所會之辰定所行之數。為一歲之曆。天道左旋。日體右行。故星見之方與四時相逆。春則南方見。夏則東方見。秋則北方見。冬則西方見。書緯言春夏相與交。秋冬相與互。斯假妄之談。王肅以所宅為孟月。日中。日永為仲月。星鳥。星火為季月。以殷以正。皆總三時之月。讀仲為中。言冬正三月之中氣也。以馬鄭之言不合天象。馬鄭舉正中方盡見。孔氏取畢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日行一度。一暮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今考靈曜乾鑿度諸緯皆然。此舉全數。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一。

三才卷一

五

年餘十二日。未至盈滿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六曆。諸緯與周髀皆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為每月二十九日過半。日之於法。分為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即月有二十九日半強。為十二月。六大之外。有日分三百四十八。是除小月無六日。一歲所餘正十一日。弱十九年七閏年十一日。則二百九日。王肅云。斗之所建。是為中氣。無中氣。故以為閏。閏餘不置。則三年差一月。將以正為二。九年差三月。將以春為夏。十七年差六月。則四時相反。時何由定。歲何得成乎。
續漢志。元和二年。章帝詔曰。

尚書璇璣鈴曰述堯世放唐文帝命驗曰堯考德顧期立象書曰叶時月正日祖堯成宗同律度量考在機衡以正曆象庶乎有益今改行四分以遵於堯

襄楷傳堯舜曆象日月星辰察五緯所在 **舜典**正

義鄭元以為堯正建丑舜正建子王肅等以為惟殷

周改正易民視聽自夏已上皆以建寅為正 **堯典**

正義少昊五鳩氏即周之世卿官也五鳩之外別有

鳳鳥氏曆正也班在五鳩之上是上代以來皆重曆

數堯於卿官之外別命羲和掌天地似尊於諸卿

易乾鑿度堯以甲子受天元為推術注十一月朔旦

三百六十五

二六六

甲子 **宋志**何承天曰堯時冬至日在須女十度左

右 **虞喜**云堯時冬至日短星昂今二千七百餘年乃

東壁中則知每歲漸差之所致何承天云云云 **隋**

表充曰堯時仲冬日在須女十度堯受命四十九年

列上元第一紀甲子夫正十一月庚戌冬至 **隋志**

竹書紀年堯元年景子 **外紀**元年戊辰 **皇極經**

世甲辰肇位平陽 **皇甫謐**曰甲申生甲辰即位

田依子堯當莖曆

五帝歷數

禮大史 下大夫二人 上士四人 **注大史**日官也春秋

傳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言建六典以處六卿之職正義春秋傳服注云是居卿者使卿居其官以主之重曆數也鄭注與服不同堯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周掌曆數亦是日官鄭意以五帝殊時三王異世文質不等故設官不同五帝之時使卿掌曆數至周使下大夫為之故云建六典處六卿之職以解之

易乾鑿度堯以甲子天元為推術注甲子為部首起十月朔求卦之歲術曰常以太歲紀歲七十六為一

紀二十紀為一部首注部或為部曆元名握先紀曰

甲子七十六歲為一紀二十紀而一部首史記黃

帝迎日推策順天地之紀旁羅日月星辰高陽載時

以象天治氣以教化高辛順天之義曆日月而迎送

之其動也時詁家堯命羲和敬順昊天數法日月星

辰敬授民時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合時月正日

魯語帝嚳序三辰論語堯咨舜天之曆數在爾

躬舜亦以命禹曆數帝王相繼之次第

虞夏曆 禹瑞曆

書舜典協時月正日

大戴詁志篇虞夏之曆建正

於孟春

前志夏殷周魯歷十四卷

續志虞周成

午夏用丙寅

霍融言漏刻不如夏歷密

晉志董巴

曰夏為得天以承堯舜從顛帝故也

左氏梓謹曰

夏熟得天

隋志夏后備陳洪範

唐曆議額曆實

夏曆也夏曆章部紀首皆在立春課中星揆斗建與

閏餘盈縮皆以十二節為損益之中而殷周漢曆章

部紀首皆直冬至故名察發歛亦以中氣為主此其

異也 **荀子**天論日月星辰瑞曆是禹桀之所同也

禹以治桀以亂注當時星辰書之名也

唐志劉炫

曰仲康復脩大禹之典其五年義和失職則王命徂

三十五

三注卷九

征 **嗣征注**先時不及者謂歷象之法四時節氣孩

望賙朔

外紀舜元年戊申禹元年戊戌

殷歷

前志引殷曆曰成湯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

終六府首

師古曰春秋殷歷皆以殷魯自周昭王以

下亡年數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為紀魯煬公二十四

年正月丙申朔旦冬至殷歷以為丁酉微公二十六

年正月乙亥朔旦冬至殷歷以為丙子

續志殷用

甲寅延光二年中謁者誦侍中施延熹平四年五官

郎中馮光沛相上計掾陳是皆言歷元不正當用甲

寅為元議郎蔡邕議案曆法黃帝顓帝夏殷周魯凡
六家各自有元光冕所據則殷曆元也張壽王挾甲
寅元以非漢曆雜候清臺課在下第中謁者誦言當
用命曆序甲寅元竟不施行昔堯命羲和曆象日月
星辰舜叶時月正日湯武革命治曆明時祐術開業
溥燿天光重黎其上也承聖帝之命若昊天典曆象
三辰以授民事立閏定時以成歲功羲和其隆也取
象金火革命創制治曆明時應天順民湯武其盛也
晉志命曆序曰孔子治春秋退脩殷之故曆使其
數可傳於後春秋宜以殷曆正之今攷之交會不與

二法卷九

十一

殷曆相應

姜岌曰殷曆以四分一為斗分

北史後

魏李業興以殷歷甲寅黃帝辛卯徒有積元術數亡
缺脩之各為一卷傳於世唐志大衍中氣議曰殷
曆南至常在十月晦則中氣後天也周曆蝕朔差經
或二日則合朔先天也傳所據者周曆緯所據者
曆氣合于傳朔合于緯斯得之矣命曆序以為孔子
脩春秋用殷曆考其蝕朔不與殷曆合及開元十二
年朔差五日氣差八日蓋哀平間治甲寅元曆者託
之非古也漢有司劾張壽王官有黃帝調曆不與壽
王同壽王所治乃殷曆也中興圖讖漏泄而考靈耀

命曆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在四分曆庚申元後百一十四歲延光初中謁考誦靈帝時五官郎中馮光等皆請用之卒不施行緯所載壬子冬至則其遺術也合朔議曰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四殷曆魯曆先一日者十三後一日者三周曆先一日者二十二先二日者九其偽可知矣日度議曰湯作殷曆更以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為上元周人因之距羲和千祀昏明中星率差半次夏時直月節者皆當十有二中故因循夏令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為秦法更考中星以乙卯歲正月己巳合朔立春為上元古曆分率

簡易歲久輒差達曆數者隨時遷革以合其變故三代之興皆揆測天行考正星次為一代之制正朔既革服色從之及繼體守文疇人代嗣則謹循先王舊制五星議曰成湯伐桀歲在壬戌開元曆星與日合于角次于氐十度而後退行明年湯始建國為元祀順行與日合于房所以紀商人之命也

詩大明正

義周語五位所在星宿度數自非用筭無以推之鄭注尚書為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曆劉向五紀論載殷曆之法唯有氣朔而已其推星在天竈則無術焉

禮記正義鄭康成之義自古以來皆改

正朔若孔安國則改正朔殷周二代故注尚書湯改正易服是從湯始改正朔也

丑為正其書始即位曰惟元祀十有二月則知月不易也

後周馬顯曰殷斟酌前代歷變壬子元用甲寅漢劉洪曰甲寅歷於孔子時效公子譜謂商起庚戌終戊寅帝王譜謂湯元年壬寅一行歷謂成湯伐桀歲在壬戌皆非也

周五紀歷法 殷周歷紀

前漢志周武王訪箕子箕子言大法九章而五紀明

歷法歲日曆數自殷周皆創業改制成正歷統服色

三百九十一

二漢卷九

十三

明玉

從之順時氣以應天道

劉向作五紀論

續志外作

漢曆喪其甲子武王伐之

周用丁巳

禮大史正

歲年以序事注若今時作曆曰

馮相氏會天位注同

泰誓正義易革卦彖象云云

改正治曆必自武王

始既入商郊始改正朔其初發猶是殷之十二月故

史以一月名之

詩正義易乾鑿度入戊午部二十

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

尚書運期援引河圖曰

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部注云周文王以戊

午部二十九年受命

外紀武王元年己卯堯典

之曆象授時之事也周官之馮相實掌之舜典之璣

衡察變之事也周官之保章實掌之洪範之庶證分職之事也周官司會實掌之

魯歷 司歷

漢志謂春秋用魯歷周道衰天子不能班朔魯歷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為部首

後漢志魯用庚子

左

傳襄二十七年十一月日食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哀十二年十二月日食辰在申司歷過也正義曰釋例云今世所謂魯歷者不與春秋相符殆來世好事者為之非真也長歷稱凡經傳有七百七十九日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考春秋魯歷得五百二十九

日失二百五十日是不與春秋相符也襄二十一年二十四年頻月日食蓋古書錯誤唐志合朔議曰僖五年正月辛亥朔至昭二十三年七月戊辰晦皆與周曆合所記多周齊晉事蓋周王所頒齊晉用之記宋魯事與齊晉不同日度議曰甄曜度及魯歷南方有孤無井鬼北方有建星無南斗前五志周不班朔魯歷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史記日食或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朔或脫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

古歷 上元太初歷

史記曆書昔自在古曆建正作於孟春索隱曰案

謂歷也及前帝夏元太初歷等皆以建寅為正惟黃帝及殷周為

春也及前帝夏元太初歷等皆以建寅為正惟黃帝及殷周為

並建子為正而秦正建亥漢初因之十一月朔旦冬至今

改此太初曆仍以前周正建子為初十

案此文至於十二月節皆大戴禮

禮誥志篇虞中伯夷之辭也戴於時冰泮發蟄百草

奮興秭鳩音規作推先澤春氣發動則先出野澤而鳴

也又案大戴禮作瑞雉無釋未物乃歲具生於東次

測其旨當是字體各有說耳卒子律反分如字卒盡

順四時卒於冬分時也索隱曰卒子律反分如字卒盡

歲之事具也冬盡之後雞三號卒明徐廣曰卒一也

分焉來春故曰冬分也雞三號卒明徐廣曰卒一也

索隱曰三號三鳥也言夜至雞三鳴則天曉乃始也

正月一日言異歲也徐云卒作平作斯於文皆便也

撫十二節卒于丑日月成故明也明者孟也幽者幼

也幽明者雌雄也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

於西起明於東月歸於東起明於西戴禮孔子引虞

此正不率天又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矣禮孔子

引周太史之辭王者易姓受命必謹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

本天元順承厥意本天之氣行運所在以定正朔

以承天意也天官書其紀上元以攝提格之歲

漢太初歷

十一家歷

武紀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為歲首色尚黃

音律

星度

大初正歷

各春秋唐志曰變識古歷之作皆在漢初却

索隱曰

三法未

三

頁

數用五定官名協音律師古曰未正曆前歲首以十月今以建寅月為正月。史記禮書乃以太初之元改正朔易服色。歷書歷術甲子篇太初元年歲名為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自序遷為太史令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歷始改建于明堂諸神受記。今以曆書

大小餘計之則古曆也非太初也

志三代既沒史

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故其所記有黃帝顓帝夏殷周及魯歷秦推五勝自以為獲水德以十月為正色尚黑漢興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帝歷比

四二

三泮卷

二

三

於六歷疏闊中最高為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真而朔晦月建弦望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兒寬明經術上廼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為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陛下躬聖發憤昭配天地今三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定大明之制為萬世則乃詔御史曰廼者有司言歷未定廣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讎也蓋聞古者

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歛定清濁起五部五行建氣

物分數然則上矣其以七年為太初元年詔卿遂遷

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歷乃定東西立畧

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

晦分至躔離弦望迺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二

十七歲以數計之當至于元封七年復得闕逢甲攝

提格寅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

星推康曰建星在牽牛間晉灼曰古歷皆在建星即

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為算

正百五十九

卷之九

二

王

願募治歷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歷迺

選治曆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侯宜君侍郎尊及

與民間治歷者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闕與

焉都分天部闕運算轉歷其法以律起歷曰律容一

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黃鍾律長九寸圍九

寸也十也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終復三復

而得甲子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黃鐘紀

元氣謂之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

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以算推如闕平法法一月

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先藉半日名

曰陽歷不籍名曰陰歷所謂陽歷者先朔月生陰歷者朔而後月乃生平曰陽歷朔皆先旦月生以朝諸侯王羣臣便乃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歷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復使校歷律昏明宦者溥于陵渠奏狀復覆太初歷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陵渠奏狀遂用鄧平歷以平為太史丞後二十七年元鳳三年昭帝太史令張壽王言今陰陽不調宜更歷之過也詔下主曆使者鮮于安人詰問壽王不服安人請與治歷大司農中丞庠光等二十餘人雜候詔與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

四百十一

二五卷五

人雜候上林清臺課諸歷疏密凡十一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疏遠有詔勿劾復候盡六年太初歷第一即墨徐萬且長安徐禹治太初歷亦第一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歷課皆疏闊壽王歷迺大史官殷歷也壽王猥曰安得五家歷又妄言太初歷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以故陰陽不調終不服下吏自漢歷初起盡元鳳六年三十六歲而是非堅定

兒寬傳

分

郊祀志

文帝十五年黃龍見成紀召公孫臣拜

將建大元注大元太初歷也太初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為元以八十一為

博士與諸生草改歷服色事。武帝初即位，趙綰、王臧等為公卿，欲議改歷，事未就。高紀春正月，注師古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歷之後，記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以十月為歲首，即謂十月為正月。今此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後九月，注師古曰：「秦之歷法，應置閏者，總置於歲末，當取左傳歸餘於終。漢書表史記未改秦歷之前，至高后文帝，屢書後九月。」春秋正義：「太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二月節。迄今不改。」月令注：「漢始以雨水為二月節。」呂氏曰：「按秦紀，昭王四十二年，先書十月，次書九月。」

五注卷下

月注

四十八年，先書十月，次書正月，五十年，先書十月，次書十二月，次書二月。呂不韋春秋、季秋紀亦書合諸侯制，百縣為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則自昭王以來，用十月為歲首，久矣。特始皇立定為制耳。續漢志：「蔡邕議：漢承秦曆，用顓帝元用乙卯，百有二歲。孝武始改正朔，安帝時尚書令忠言：漢祖因秦之紀，十月為年首，閏常在歲後，不稽先代違於帝典。太宗遵修三階，以平黃龍，以至刑犴，以錯五是以備。劉歆與揚子雲書曰：「蕭何造律，張蒼撰曆，皆成於帷幕。」徐幹中論：「孝武招五經之儒，召數術。」

之士使議定漢曆乃更用鄧平所治元起太初劉歆
因平術而廣之以三統曆比之衆家最為備悉孝章
更用四分舊法元起庚辰靈帝時四分差將半日於
是劉洪更造乾象曆以正日月星辰之行考之天文
於今為密事不施行

宋震曰黃帝建氣物分數氣謂二十四氣也則中氣

其來尚矣逸周書曰見周維十有一月一月作維既

南至昏昴畢見日短極其一作踐長微陽動于黃泉

陰降慘于萬物是月斗柄建子如昏北指陽氣虧草

木一有字萌蕩日月俱起於牽牛之初右迴而行月周

言十四三統卷下

天起一次而與日合宿日行月一次而周天曆會一作

合于十有二辰終則復始是謂日月權輿又曰天地

之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夏數得天百王所同書所

謂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即太初曆十一月朔旦冬

至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也落下闳得曆法而

子雲獨得其意中孚十一月之卦也以歲言之陽

始於冬至以歷言之日始於牽牛以日言之晝始於

夜半以人言之慮始於心思太元中象中孚

漢陰陽歷法又見上

宋志前世諸儒依圖緯云月行有九道故畫作九規

更相交錯檢其行次遲疾換易不得順度劉向論九道云青道二出黃道東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北赤道二出南又云立春春分東從青道立夏夏至南從赤道秋白冬黑各隨其方案日行黃道陽路也月者陰精不曰陽路故或出其外或入其內出入去黃道不得過六度入十三日有奇而出亦十三日有奇而入凡二十七日而一入一出矣交於黃道之上與日相掩則蝕焉漢世劉洪推檢月行作陰陽曆法元嘉二十年使著作令史吳歆依洪法制新術令太史施用之元嘉曆月行陰陽法云云

徐幹中論曆象篇昔者聖人之造曆數也察紀緯之行觀運機之動原星辰之迭中寤晷運之長短於是營儀以准之立表以測之觀文以考之布筭以追之然後元首齊乎上中朔正乎下寒暑順序四時不忒

漢魏三曆

宋志古之爲曆者鄧平能脩舊制新劉洪始減四分又定月行遲疾楊偉斟酌兩端以立多少之衰因朔積分設差以推合朔月蝕此三人漢魏之善曆者然洪之遲疾不可以檢春秋偉之五星太乖於後代斯則洪用心尚踈偉拘於同出上元壬辰也

晉王朔之通曆

晉律歷志穆帝永和八年著作郎琅邪王朔之造通曆以甲子為上元積九萬七千年四千八百八十三為紀法千三百五為斗分因其上元為開闢之始晉世始用秦後秦姚興時當孝武太元九年歲在甲申天水姜岌造三紀甲子元歷其略曰以七家之歷考古今交會信無其驗皆由斗分疏所致考春秋凡三十三年蝕歲以月蝕檢日宿度所在為歷術者宗焉又著渾天論以步日於黃道駁前儒之失宋志劉智推三百年斗曆改憲以為四分法三百年而減一日云

卷之七

七

云飾浮說以扶其理江左中領軍王朔之以其上元歲在甲子善其術欲以九萬七千歲之甲子為開闢之始隋志三紀曆一卷曆序一卷京氏要集歷術四卷姜岌撰亡

南北曆

隋律曆志宋氏元嘉何承天造曆迄于齊末相仍用之梁武初興用循齊舊天監中方改行宋祖冲之甲子元曆大明造陳武受禪亦無創造後齊文宣用宋景業曆或云董峻等西魏入關行李業興曆至周武甄鸞造甲寅元明克遜新曆太遂參用推步焉馬顯上景

百濟行宋元嘉曆以建寅月為歲首 **南史**何承天

東海邳人也改定元嘉曆改刻漏二十五箭皆從之

北史李業興撰新曆自以為長於趙政何承天祖

冲之三家信都芳難業興五闕芳私撰靈憲曆以算

月大小證據甚明書未成 南朝之曆甲寅元大同

二曆不用永初因晉曆所用者元嘉甲子元二曆

南以何承天為宗比以趙政祖冲之為據 **唐藝文**

志虞廣梁大同曆一卷吳伯善陳七曜曆五卷孫僧

化後魏永安曆一卷後魏武定曆一卷

宋永初曆 元嘉新曆 大明甲子元曆

六十五

梁大同曆 見上

宋高祖武帝永初元年夏六月己卯改泰始曆為永

初曆 祖以子臘以辰 **唐志**元嘉曆二卷何承天隋

志同梁有元嘉曆統二卷元嘉中論曆事六卷元嘉

曆疏一卷隋志又有趙政甲寅元曆序一卷宋元嘉

十四年河西王牧捷遣使獻雜書一百五十四卷及

敦煌趙政所造甲寅元曆一卷 **唐志**涼太史趙政河

西壬辰元曆一卷河西甲寅元曆一卷 隋志又有

七曜曆數算經一卷陰陽歷術一卷元嘉二十一年

關逢十二月太子率更令何承天上元嘉新曆以月

蝕之衝知日所在。又以中星知堯時冬至日在須女十度。今在斗十七度。又測景校三至差三日。有餘知今南至日應在斗十三四度。於是更立新灋。冬至徙上三日五時。日之所在。移舊四度。又月有遲疾。前歷合朔。月食不在朔望。今皆以盈縮定小餘。正朔望之日。詔付外詳之。太史令錢樂之等奏。皆如承天所上。唯月有頻三大二小。比舊法殊異。謂宜仍舊。詔可。宋志

上表 二十二年補蒙 春正月辛卯朔始行新曆隋志

又有何承天曆術一卷。梁有驗日食法三卷。元嘉二十六年。度日景數一卷。亡。記月令正義案三號。元嘉

嘉曆術遭皮延宗歸非致難事不得行 承天所制比古

仁

十一家為密。大明六年祖冲之言。元嘉曆疏。以更造

新曆。上元日度自虛歲在甲子。交會遲疾。以上元歲

首為始。孝武令善曆者難之。不能屈。不果施行。齊書

元元 年五月丙午。改元嘉曆為建元。梁初因齊用元

嘉曆。天監三年。詔定曆。復外散騎侍郎祖暕常奏曰。

臣先在晉已來。世居此職。仰尋黃帝至今十二代曆

元不同。周天斗分。疏密亦異。宋大明中。臣先人考古

法。以為正曆。事皆符驗。八年。又上疏論之。詔太史候

新舊二曆。氣朔交會。及七曜行度。起八年十一月。訖

九年七月。新曆密舊曆疏。至九年正月。用祖冲之所

造甲子元曆頒朔大同十年制詔更造新曆以甲子為元六百一十九為章歲一千五百三十六為日法一百八十三年冬至差一度月朔以遲疾定小餘有三大二小未用而寢陳氏因梁亦用冲之曆無所創改張胄元學冲之兼傳其師法唐中氣議較前代史官注記惟元嘉十三年十一月甲戌景長蓋日度變常爾

魏五寅元曆 元始曆

太武時崔浩上五寅元曆表曰太宗元年敕臣解急就章孝經論語詩書春秋禮易三年成復詔臣學天

文星曆易式九宮漢高祖以來世人妄造曆術者十餘家皆不得天道之正大誤四千小誤甚多今宜改誤曆以從天道臣前奏造曆今始成宜宣示中書博士施用高允傳崔浩集諸術士考校漢元以來日月薄蝕五星行度別為魏曆志浩曆未及施行

浩博涉淵通更修歷術兼著五行論高允贊明五緯并述洪範隋志浩曆術一卷唐志浩律曆術一卷

卷魏志天興初命太史令晁崇脩渾儀仍用景初曆歲久頗以為踈世祖平原土得趙豎所脩元始曆後謂為密以代景初高宗踐阼乃用豎甲寅之歷興

安元年始行之。然星度稍差遠。

唐志元始曆以十

九年七閏皆有餘分。是以中氣漸差。據渾天二分為東西之中。而晷景不等。二至為南北之極。而進退不齊。更因劉洪紀法。增十一年。以為章歲。而減閏餘十分之一。後代曆家皆因循元始。而損益或差。

魏景明曆

志太和十一年。鍾律郎張明豫推步歷法。治己丑元。草創未備。世宗景明中。詔太樂令公孫崇。趙樊生等考驗。正始四年冬。崇表曰。臣鳩集異同。更造新歷。以甲寅為元起。自景明。因名景明曆。參候是非。以可施用。

三日六十一

魏正光曆 甲子元曆 三家新曆

九家曆

志延昌四年冬。侍中國子祭酒領著作郎崔光表曰。

張洪所造歷為甲午甲戌二元。續造甲子己亥二元。

張龍祥子明豫以魏運水德為甲子元。李業興亦私造

歷。為戊子元。神龜初。光復表曰。歷之作也。始自黃帝。

辛卯為元。迄于大魏。甲寅紀首。延昌四年冬。屯騎

校尉張洪。盜寇將軍張龍祥。校書郎李業興等三家

並上新歷。各求申用。奏請廣訪諸儒。同驗疏密。於是

洪等與祖暅等研窮其事。三年而成。謹案洪等三人

前上之歷并盧道虔衛洪顯胡榮及沙門統道融樊仲遵張僧豫所上摠合九家共成一歷元起壬子律始黃鍾考古合今謂為最密請名神龜歷肅宗以歷就大赦改元因名正光歷其九家共修以龍祥業興為主壬子元以來至魏正光三年歲在壬寅積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筭

李業興傳以世行趙眈歷

節氣後辰下筭延昌中業興乃為戊子元歷上之時張洪龍祥等九家獻新歷宣武令合為一洪等推業興為主成戊子歷正光三年奏行之興和初又為甲子元歷時見施用業興又造九宮行基歷以五百為章四千四十為部九百八十七為斗分還以己未為元始終相維不復移轉與今歷法術不同至於氣序交分景度盈縮不異也常景傳參議正光壬子曆

隋志壬子元曆一卷校書郎李業興撰又甲子元曆一卷神龜壬子元曆一卷祖瑩撰魏後元年甲子曆

一卷世宗以元始曆浸疎命更造曆肅宗正光三年梁之普崔光表取龍祥等九家所上曆候驗得失

合為一曆以壬子為元應魏之水德命曰正光曆十一月丙午行之孝靜世壬子曆氣朔稍違熒惑失次四星出伏類與和元年十月後命業興改正立甲

子元曆甲為日始子實天正命曆置元宜從此起信
都芳駁業興曰歲星鎮星太白差殊業興對曰舊曆
差天為多新曆差天為少詔施行上元甲子以來至
興和二年歲在庚申積二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七

算上業興曰上算千載之日月星辰有見經史者與
趙政何承天祖冲之參校甲子元曆長於三曆一倍
造曆者節之與朔貫穿千年閏餘斗分推之毫釐
盈縮得衷間限數合周日小分不殊鉤銖陽曆陰曆
織芥無爽損益之數驗之交會日所居度考之月蝕
上推下減先定眾條然後曆元可求造曆須積年

累日依法候天知其疎密然後審其近者用作曆術
不可一月兩月之間能正是非

元魏曆片八初八中原用前魏景初元始五寅元景
明正光興和永安武定所用者四景初元始正光
興和

東魏興光曆 齊天保曆

魏興和元年梁大同五年也以正光曆浸差命校書郎李業
興修正以甲子為元號曰興光曆既成行之魏志云
運屬興和以年號為目恐當作興和曆見上隋志

有興和曆所二卷隋律歷志 後齊文宣受禪天保

元年命散騎侍郎宋景業叶圖讖造天保曆李廣為景業奏依握誠圖及元命包言齊受錄之期當魏終之紀得乘三十五以為部應六百七十六以為章文宣大說乃施用之武平七年董峻鄭元偉立議非之

唐藝文志宋景業比齊天保曆一卷比齊甲子元曆一卷李業興後魏甲子曆一卷武定曆一卷

陳七曜曆

唐志吳伯善五卷劉孝孫七曜雜術二卷張胄元疏

三卷

隋志五卷又李業興疏一卷魏鸞術算二卷曆

術要術曆法各一卷庾曼倩著算經七曜曆行陶弘

景著七曜新舊術疏

周天和曆 景寅元曆 大象曆

隋律曆志西魏入關尚行李業興正光曆法至周明

帝武成元年詔有司造周曆明克遜庾季才采祖

舊議通簡南北之術周齊並時而曆差一日及武帝

時甄鸞造天和曆隋志一卷大象元年太史上士馬

顯等又上景寅元曆上元其術施行唐志王琛周

大象曆二卷隋志一卷馬顯周甲寅元曆一卷周甲

子元曆一卷

隋甲子元曆 又名己口元 皇極曆

開皇曆

曆志高祖初擢張賓華州刺史與劉暉董琳劉祐馬顯等議造新曆依何承天法微加增損開皇四年二月撰成奏上歲在甲辰詔頒天下其要以上元甲子己巳以來至開皇賓曆既行劉孝孫劉焯並稱其失言學無師法刻食不中所駁凡六條後遣孝孫與賓曆校短長張胄元以算術直太史與孝孫共短賓曆異論鋒起久之不定十四年七月參問日食事胄元所剋前後妙衷俄而召見胄元因言日長景短之事令參定新術劉焯又增損孝孫曆法更名七曜

三百九十二

曆志

新術奏之以胄元法乖爽焯又罷上令楊素與術數人立議六十一事皆舊法久難通者令暉與胄元等辨析暉一無所答胄元通者五十四擢拜太史令賜物千段改定新曆言前曆差一日至十七年胄元曆

成奏之四月戊寅詔頒新曆胄元曆法與古不同者

有三事其一宋祖冲之於歲周之末創設差分冬至

漸移每四十六年却差一度至梁虞廣嫌冲之所差

太多因以百八十六年冬至移一度胄元以此二術

折中兩家以為度法冬至所宿歲別漸移八十三年

却行一度上合堯時日永星八次符漢曆度起牛

初其起古獨異者七事論者曰精密二十年袁充

奏日長景短因以曆事付皇太子研詳召曆筭之士

集東宮劉焯復增修其書名曰皇極曆駁正胄元之

短太子頗嘉之仁壽四年焯言胄元之誤於太子凡

六事又造曆家同異名曰稽極大業元年下其書與

胄元參校駁難不決又罷四年欲行其曆袁充排焯

竟不行術士咸稱其妙焯傳云九章筭術周髀七曜

曆書十餘部推步日月之經莫不窮其秘奧著稽極

十卷曆書十卷唐志皇極曆一卷開皇十七年所

行曆術命冬至起虛五度後稍疏大業四年乃改法

命起虛志張賓曆術一卷七曜曆經四卷

皇甲子元曆一卷唐志劉孝孫隋開皇曆一卷又

七曜雜術一卷李德林開皇曆一卷張胄元大業曆

一卷又元曆術一卷七曜曆疏三卷大衍日度議

曰孝孫甲子元曆推太初冬至在牛初下及晉太元

宋元嘉皆在斗十七度開皇十四年在斗十三度而

劉焯曆仁壽四年冬至日在黃道斗十度於赤道斗

十一度也後孝孫改從焯法張胄元前歷上元起虛

五度推漢太初猶不及牽牛乃更起虛七度故太初

在斗二十一度永平在斗二十一度並與今曆合皇

極曆歲差。自黃道命之黃道差三十六度赤道差
四十餘度。合朔議曰。淳風因循皇極皇極密於麟德。



玉海卷第九

